

#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 山东省财政厅

鲁残联发〔2018〕1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 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财政局（不含青岛）：

为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通过就业创业稳定增收，经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下达的项目资金，依据本方案奖补2017年评定的各类残疾人就业基地、自主创业标兵及致富能手等。自2018年起，不再评定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各市、县残联可根据省残联每年下达的指导任务数，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开展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评定，制定奖补条件、标准和程序等。请各市残联参照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报省残联备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共享阳光·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实施办法》（鲁残联发〔2012〕62号）废止。《关于开展山东省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示范基地培育活动的通知》（鲁残联发〔2015〕7号）和《关于印发〈共享阳光·山东省精准扶贫盲人按摩（2017-2020）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残联发〔2017〕17号）根据本方案适时作相应修订。



# 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 推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主动作为，千方百计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助力党委政府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3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7〕2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产业基地和种养加工大户及残疾人致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采取政府奖励、补贴的办法，广泛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岗位和增收项目，通过吸纳就业和辐射带动，使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通过就业创业，实现家庭增收，实现人生价值。按照自愿参加和引导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组织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积极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计划，让更多残疾人受益。

## 二、奖补对象

补助地方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奖励残疾人就业基地；奖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支持建设适合残疾人创业的孵化机构等。

## 三、条件和标准

### （一）补助地方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围绕残疾人能力提升，根据当地产业特色 and 市场需求，结合残疾人实际情况，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创业技术、实用技术等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竞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组织残疾人培训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接受培训的残疾人具有山东省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

2. 经过培训的残疾人能掌握一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

3. 对参加培训的残疾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经个人申请，县级残联审批，残疾人免费参加残联系统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按照平均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由县级统筹用于开展培训。

### （二）奖励残疾人就业基地。

残疾人就业基地是指在山东省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比较集中的用人单位。主要有安置型、灵活就业型、辐射带动型、综合型基地等类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守信重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爱心、责任心，愿意为残疾人增收做贡献；

二是能够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生活保障；

三是积极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四是安置或辐射带动的残疾人具有山东省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有就业愿望和一定劳动能力；

五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符合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六是运营一年以上，按照三年内不重复奖励的规定实施。

### **1. 安置型基地。**

(1) 须安置残疾人就业 5 人以上。其中，安置 1 名持有《残疾人证》(1 至 2 级) 或《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 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残疾人的按照实际安置 2 名残疾人计算；

(2) 安置残疾人就业须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残疾人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

## **2. 灵活就业型基地。**

(1) 须安排残疾人灵活就业 10 人以上；

(2) 每人每年累计用工时间不少于 125 个工作日；

(3) 日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

## **3. 辐射带动型基地。**

(1) 带动 15 户以上（含 15 户）残疾人家庭，每户实现年度增收 6000 元以上；

(2) 须与残疾人户签订生产资料供应、技术培训服务、产品收购等协议，明确优惠帮扶标准和措施，并实际履行。

## **4. 综合型基地。**

(1) 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致富项目的基地，兼有安置残疾人就业或者有残疾人灵活就业的视为综合型基地；

(2) 须综合安置残疾人就业 5 人以上，其中安排灵活就业 2 人按照实际安置 1 人计算；辐射带动 3 户残疾人家庭按照实际安置 1 人计算。

符合以上申报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按照每年下达的名额择优奖励，其中安置残疾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就业基地，为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基地，给予每个基地 5 万元奖励资金。安置残疾人 10 人以上（含 10 人）从事文化产业的就业基地，

为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文化）示范基地，给予每个基地 10 万元奖励资金。安置残疾人就业 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就业基地，为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给予每个基地 30 万元奖励资金，并按照标准命名为相应级别的残疾人就业基地。

灵活就业型基地、辐射带动型基地、综合型基地不进行省级残疾人就业和就业创业（文化）示范基地评定。

### （三）奖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

为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奖励自主创业致富的优秀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是具有山东省户籍，在就业年龄内，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三是个人承诺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 1. 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条件。

（1）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2）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含 1 年），盲人按摩机构没有运营时间限制，上一年之前（含上一年）开办即可；

（3）经营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 2. 残疾人致富能手条件。

(1) 残疾人自强自立，通过种植、养殖和家庭加工业等技能特长带动家庭勤劳致富；

(2) 致富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符合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3) 年收入超过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人均年收入。

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残疾人，按照择一和三年不重复奖励原则，择优予以奖励，并统筹城乡，重点向农村倾斜。对自主创业标兵，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盲人按摩机构 1 万元奖励。给予网上就业创业残疾人每人 2000 元奖励。给予残疾人致富能手每人 5000 元奖励。

## 四、组织实施

### (一) 残疾人技能（术）培训。

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编报下年度本辖区残疾人技能（术）培训计划，报设区的市残联汇总。设区的市残联应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报省残联备案。省残联根据备案情况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各地培训数量，于次年下达培训资金。

### (二) 残疾人就业基地。

1. 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残疾人个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相应的申报表（详见附件 9、10、11），同时提报单位或个人经营总体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经营基本情况、安置



残疾人就业情况、辐射带动增收及成效情况等内容), 申报单位及个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残联。

2. 审核。各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事项审核工作, 确定拟奖励名单。

省级优秀基地、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由县(市、区)残联认定, 省级示范基地由设区的市残联认定。

3. 上报。各县(市、区)残联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详见附件 1、2)报送至设区的市残联, 各设区的市残联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3、4)上报至省残联, 并纳入下一年度省级拟奖励项目库。

4. 奖励名额分配。省残联根据拟奖励项目库数量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等综合因素, 研究确定各地奖励名额。

5. 择优奖励。各县(市、区)残联要根据下达的奖励数量, 确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经公示无异议后, 实施奖励, 并对奖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年度内安置辐射带动及个人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县(市、区)残联要认真填写评估和汇总表(详见附件 5、6、7、8), 并将评估汇总表(详见附件 7、8)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级残联; 各市残联要将评估情况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残联。

## **五、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预算指标下达后, 各级残联应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管理规定

及时将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或个人。省级奖励基地资金主要用于租用培训场地，改善基地条件，购买生产资料、残疾人培训资料、师资技术服务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六、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各级残联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受到奖补的单位建立相关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包含：培训、安置或帮扶残疾人花名册、劳动或劳务协议、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资料、奖补情况记录、残疾人证复印件、收入状况等台帐资料），向被奖励单位颁发上年度的“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文化）基地”标识牌，将有关项目资料录入山东省残疾人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各级残联、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上级残联和财政部门报告。项目执行结束后，各市、县（市、区）残联应对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绩效报告，并于资金下达年度9月30日前报省残联。省残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完成和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附件：
1.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申报表
  3.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4.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申报汇总表
  5.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评估表
  6.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估表
  7.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评估汇总表
  8.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估汇总表
  9. 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报表
  10. 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花名册
  11. 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申报表

附件 1

##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报表

\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基地名称	基地法人是否为残疾人	基地残疾人就业人数			基地类别(注明优秀或示范基地等)	备注(基地类型等)
			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辐射带动残疾人数	灵活就业残疾人数		

附件 2

##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申报表

\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乡(镇、街道)	姓名	残疾人证号	经营项目	创办时间 (经营时间)	运营情况	安置残疾人 人数	申报项目		备注
							自主创 业标兵	致富 能手	

备注：致富能手可不填报安置残疾人数，经营时间为开始从事项目时间。

附件 3

##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_\_\_\_\_市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法人 是否为 残疾人	基地残疾人就业人数			基地类别 (注明优秀或示范 基地等)	备注 (基地类型等)
			实际安置 残疾人 就业人数	辐射带动 残疾人数	灵活就业 残疾人数		



## 附件 5

#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评估表

基地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安置残疾人数量	安置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辐射带动人数	安置人数、灵活就业人数、辐射带动人数符合《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要求。	20	
安置质量	工资标准	残疾人收入水平达到《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规定标准。	20	
	合同、协议	按照《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要求签订了用工合同或协议，且协议内容合规、完整。	10	
管理水平	财务管理水平	基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且财务资料齐全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检查无违规现象。	15	
	日常业务管理水平	基地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人事、档案、安全生产等管理规范，企业信誉良好。	15	
	残疾人工作管理水平	与残疾人相关的工作管理有效，残疾人自身素质提高，生活水平改善。	10	
发展能力	基地运营情况	基地发展前景良好，运营平稳。	10	

备注：评估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安置残疾人数量和工资标准不达标者直接取消奖补资格。



## 附件 6

#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估表

残疾人姓名：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创业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办理相关合法手续或从事的致富项目符合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5	
个人创业致富情况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收益情况符合《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要求。	25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情况		自从事本项目以来，本人以及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20	
发展能力	创业致富项目发展情况	个人创业致富项目发展良好，运营平稳。	30	

备注：评估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附件 7

## 年度省级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评估汇总表

\_\_\_\_\_市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 (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法人是否 为残疾人	基地残疾人就业人数			基地类别 (注明优秀 或示范基地 等)	评估 分值	评估是否 合格(填 报合格或 不合格)	备注 (基地类 型等)
			实际安置 残疾人就 业人数	辐射带动 残疾人数	灵活就业 人数				

备注：用人单位安置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残疾人创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残疾人）按照实际安置 2 名残疾人计算。

附件 8

## 年度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估汇总表

\_\_\_\_\_市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姓名	残疾人证号	评估分值	经营项目	评估是否合格 (填报合格或不合格)	申报项目		备注
						自主创业 标兵	致富 能手	



附件 10

## 残疾人就业优秀（示范）基地花名册

基地就业残疾人情况统计

填报单位：\_\_\_\_\_县残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综合型基地注明残疾人就业的类型等)

填表人：

填报时间：

附件 11

## 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民 族	
残疾人证号			项目名称		
创办时间 (经营时间)		经营项目		安置残疾 人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简要事迹：（可加页）					
县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致富能手可不填报项目名称、安置残疾人数，经营时间填报开始从事项目时间。



